

渝（綦）环准〔2025〕49 号

重庆益财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胡耀越，手机：186****9898）报送的**年产 4 万吨重型桥梁钢结构项目(一期)项目（重新报批）**由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桥河组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29851m²，总建筑面积约 21500m²。新建生产厂房、综合楼、倒班宿舍 21500m²，购置多功能钢板预处理设备、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卷板机、大型起重机、焊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生活等附属设施。建成后主要生产桥梁用钢箱梁、箱梁内模、液压钢箱梁、台车模板等，年生产能力为 27500 吨，其中返厂件 15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515 万。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5 人，一班制（12 小时/班），生产员工 125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该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厂房及设备已安装完成，不再对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

（二）营运期

1.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屋面及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两级生化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倒班宿舍生活污水进入 1#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后与综合楼生活污水

一起进入 2#生化池（处理能力 $35\text{m}^3/\text{d}$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预处理打磨废气设备内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滤筒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下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喷砂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油性漆喷涂废气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预处理喷涂废气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水性漆喷漆房喷涂废气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以上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超楼顶排放（DA007），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3.噪声：合理布局机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空压机、风机加设隔声罩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 21.3m^2 ），用于废气治理设施除尘灰，边角料、废钢丸、废滤筒、废布袋、废焊料、车间沉降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废催化剂交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面积 20.5m^2 ），用于暂存预处理过程和油性漆喷漆房的漆渣、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棉纱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水性漆喷漆房漆渣、水性漆喷漆废过滤器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废管理，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生化池（定期清掏）

产生的污泥交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食堂餐厨垃圾、食堂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餐厨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5.环境风险：项目喷涂区域、危废贮存库、漆料间等进行重点防渗，液体化学品储存区设置围堰（高度不低于 5cm），用于截留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化学品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粉尘逸散部位应设捕集罩，应采用粉尘防爆型风机。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COD 0.462t/a，NH₃-N 0.091t/a，非甲烷总烃 3.069t/a，颗粒物 1.273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8 月 19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